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上海中医药大学）**的**（上海中医药大学高分辨多模式成像系统采购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（高分辨多模式成像系统）**， 属于**（工业）**；制造商为**（上海恒光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9.3 万元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恒光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